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24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英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費用，惟上開約定條款第28條已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（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